

公開展覽說明會
(102.11.22)

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第一期發展地區）細部計畫（配合增設環保設施案）—新竹縣部分計畫
 變更新竹科學工業特定區（第二期發展地區）細部計畫（配合增設環保設施案）—新竹縣部分計畫
 變更新竹科學工業特定區（園區三路、五路地區）細部計畫（配合增設環保設施案）—新竹縣部分計畫

說明會時間：102/11/22(星期五)下午 3:00 說明會地點：D1 PLAZA 活力科技館第 2 會議室 (新竹市新安路 2-1 號)

公開展覽時間：102/11/18~102/12/17 公開展覽地點：1.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2.新竹縣政府國技產業發展處 3.新竹縣寶山鄉公所

壹、計畫緣起

隨著高科技產業的成長，且環境保護意識水準相對提升之際，環保署於 101 年 10 月 12 日訂定更嚴謹相關園區汙水排放標準，以期朝向汙水減量並以廠商自行先行處理汙水規劃邁進，且因應環保標準日益嚴格，並鼓勵各廠商於源頭先行處理汙水，減少下游汙水處理廠之處理負擔。惟於新竹科學園區內設置之科技廠商，其租用土地部分幾乎均已興建飽和，廠商未來再增設相關環保設施時，將超過現有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規定強度之規定，因此亟需辦理檢討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要點。

貳、法令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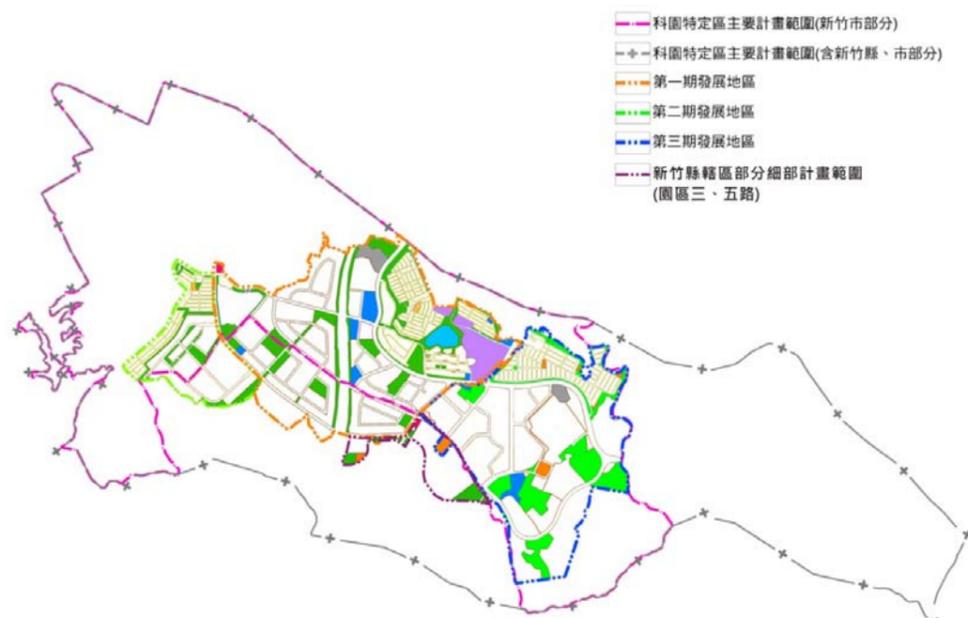
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為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時。

參、變更理由及內容

因應環保署於 101 年 10 月 12 日發布訂定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放流水標準、科學工業園區汙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標準，新增設環保設施，酌以增加建蔽率及容積率。

修訂各細部計畫中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認定環保設施酌以增加建蔽率及容積率使用強度。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規定如下：

考量環境永續發展，並因應環保法令標準提高而增設之環保設施，其建蔽率、容積率得予增加，不受原土地使用分區之限制，惟增加之建蔽率以 5%，容積率以 10%為限。



肆、變更計畫

一、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第一期發展地區）細部計畫（配合增設環保設施案）—新竹縣部分計畫

編號	所屬細部計畫案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使用別 (公頃)	新計畫 使用別 (公頃)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第一期發展地區)工業區	六：工業區提供園區事業承租土地建築使用及由政府部門興建建築提供園區事業承租使用。其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二百。為達整體管制與充分使用效益之目的，由政府部門興建之建築得就其使用總基地面積檢討，惟其總基地使用容積率不得超過前述之限值。	六：工業區提供園區事業承租土地建築使用及由政府部門興建建築提供園區事業承租使用。其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二百。為達整體管制與充分使用效益之目的，由政府部門興建之建築得就其使用總基地面積檢討，惟其總基地使用容積率不得超過前述之限值。 考量環境永續發展，並因應環保法令標準提高而增設之環保設施，其建蔽率、容積率得予增加，不受原土地使用分區之限制，惟增加之建蔽率以 5%，容積率以 10%為限。	因應環保署於 101 年 10 月 12 日發布訂定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放流水標準、科學工業園區汙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標準，新增設環保設施，酌以增加建蔽率及容積率。

二、變更新竹科學工業特定區（第二期發展地區）細部計畫（配合增設環保設施案）—新竹縣部分計畫

編號	所屬細部計畫案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使用別 (公頃)	新計畫 使用別 (公頃)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第二期發展地區)	第四條：園區工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一左列之規定： 六、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亦不得小於百分之四十，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二百。	第四條：園區工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一左列之規定： 六、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亦不得小於百分之四十，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二百。 考量環境永續發展，並因應環保法令標準提高而增設之環保設施，其建蔽率、容積率得予增加，不受原土地使用分區之限制，惟增加之建蔽率以 5%，容積率以 10%為限。	因應環保署於 101 年 10 月 12 日發布訂定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放流水標準、科學工業園區汙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標準，新增設環保設施，酌以增加建蔽率及容積率。

郵寄地址：302-59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新竹縣政府

電話：(03)5518101 轉 6218 黃小姐

- 填表時請注意：一、本意見表不必另備文。
 二、建議理由及辦法請針對公告圖說範圍內儘量以簡要文字條列。
 三、「編號」欄請免填。
 四、請檢附建議修正意見圖及有關資料。
 五、請到公開展覽處參閱圖說(草案)或描所需位置，請依都市計畫公開展覽圖比例繪示。

三、變更新竹科學工業特定區(園區三路、五路地區)細部計畫(配合增設環保設施案)－新竹縣部分計畫

編號	所屬細部計畫案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新計畫			
		使用別(公頃)			使用別(公頃)			
土地 使用 管制 要點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新竹縣轄部份)(園區三路、五路地區)	五、土地使用強度 本計畫土地使用強度管制標準如下表：			五、土地使用強度 本計畫土地使用強度管制標準如下表：			因應環保署於101年10月12日發布訂定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放流水標準、科學工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標準、新增環保設施，酌以增加建蔽率及容積率。 <u>考量環境永續發展，並因應環保法令標準提高而增設之環保設施，其建蔽率、容積率得予增加，不受原土地使用分區之限制，惟增加之建蔽率以5%，容積率以10%為限。</u>
		土地分區及用地別	建蔽率(%)	容積率(%)	土地分區及用地別	建蔽率(%)	容積率(%)	
		園區事業專用區	60%	200%	園區事業專用區	60%	200%	
		園區服務區	60%	200%	園區服務區	60%	200%	
		加油站專用區	40%	120%	加油站專用區	40%	120%	
		機關用地	50	200	機關用地	50	200	
		公園用地	15	30	公園用地	15	30	
		停車場用地	50	200	停車場用地	50	200	
		廣場用地	--	--	廣場用地	--	--	
		公共設施用地			公共設施用地			

公民或團體對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第一期發展地區)細部計畫(配合增設環保設施案)－新竹縣部分計畫
 變更新竹科學工業特定區(第二期發展地區)細部計畫(配合增設環保設施案)－新竹縣部分計畫
 變更新竹科學工業特定區(園區三路、五路地區)細部計畫(配合增設環保設施案)－新竹縣部分計畫
 意見表

編號	
陳情位置	一、土地標示：區 段 小段 地號 二、門牌號碼： 三、陳情人電話：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備註	

是否列席都市計畫委員會：是 否

(勾選是者請務必填寫聯絡電話)

申請人或其代表：

蓋章

地 址：

聯 絡 電 話：